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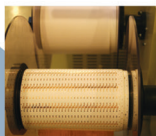
Neo-Neon[®]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911868.TDR

2013 中期報告

專業的LED燈研發生產



將革命進行到底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孫文德先生
劉升平女士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法定代表

翁翠端女士
陳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幹文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孫文德先生
劉升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翁世元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孫文德先生
劉升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升平女士 (主席)
翁世元先生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孫文德先生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孫文德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翁翠端女士
劉升平女士

公司資料 (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灣台新銀行

律師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
12樓B座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約540,6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九月約531,500,000港元增加1.7%。主要原因是(i)美國經濟在房地產及私人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逐步復蘇，而歐洲經濟衰退加深；中國等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亦明顯增長放緩。回顧期內，客戶下單比較保守，致使銷售業績增幅偏少；(ii)市場激烈競爭的結果導致價格下降。

已售貨物的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物的成本為63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403,500,000港元增加58.2%。主要原因是勞工成本增加20,30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撥備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42,700,000港元），此存貨撥備已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和根據會計政策賬齡分析超過180天及一年而分別作出50%撥備及全數撥備。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127,900,000港元(24.1%)減少至毛虧97,800,000港元（毛虧率18.1%），主要因為(i)全球需求疲弱，客戶下單比較保守，致使銷售業績增幅偏少；(ii)LED照明產業競爭激烈，致使全球LED產品零售價繼續呈現下滑趨勢；(iii)勞工成本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50,800,000港元（佔銷售比率10%）上升20,300,000港元至71,000,000港元（佔銷售比率13%），主要原因是低銷售水平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及(iv)存貨減值撥備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42,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為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2,700,000港元增加2,400,000港元或91.1%，主要由於增加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收益6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10,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處理固定資產收入是出售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和地庫一樓的香港辦公室和展覽廳之溢利110,700,000港元,該物業的買方是物業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非關聯人士(二零一二年九月:600,000港元);(ii)本期應收帳款撥備為2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應收帳款回撥12,500,000港元;(iii)本期可出售證券及黃金為投資虧損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投資收益5,800,000港元。

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132,300,000港元,減少16,900,000港元或12.8%。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期內(i)折舊費用減少14,000,000港元或66.4%;(ii)推廣費用減少1,900,000港元或44.1%;及(iii)專業服務費及車輛費用減少1,400,000港元或12.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的5,400,000港元增加44.5%。此增幅是由於目前銀行貸款主要來源於國內銀行及其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虧損為1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純利為5,500,000港元減少2855.6%。期內淨虧損率為27.8%,而二零一二年九月純利率則為1.0%。主要原因為期內(i)由於全球需求疲弱致客戶下單愈加保守,及LED照明市場競爭激烈令售價繼續下降,致使業績增幅不大;(ii)折舊費用減少58,000,000港元或64.0%;(iii)存貨撥備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42,700,000港元);以及(iv)壞賬撥備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扣除撥備撥回12,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定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3,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2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1,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還清長期銀行貸款10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貸款余額為：101,500,000港元）。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例（即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股本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8.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7%）。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128,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81,900,000港元減少353,000,000港元減幅14.2%。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668,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3,900,000港元減少26.1%。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為1,45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9,700,000港元減少7.4%。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負0.1%，二零一二年九月則為9.0%。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獲優惠稅率15%，因此，較其他普通裝飾燈生產商少付10%的稅款，進一步增加集團之競爭力。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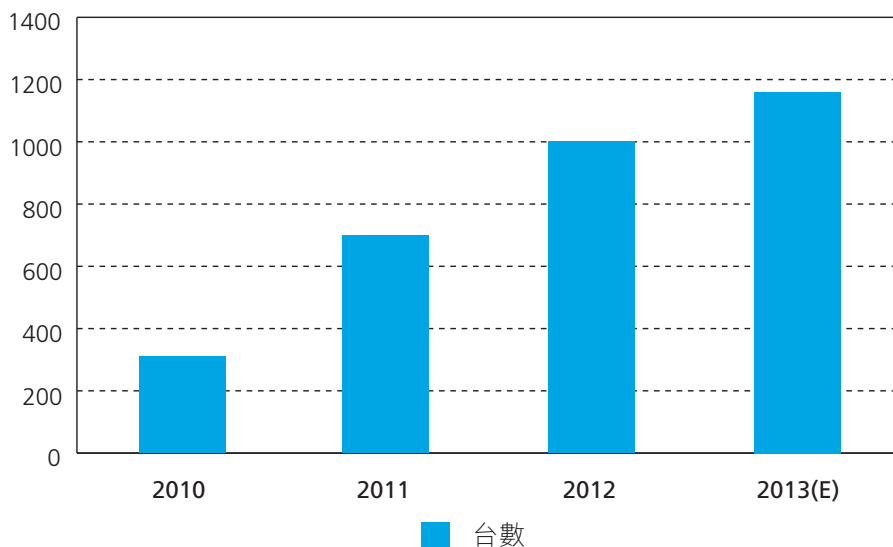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沒有顯著的資本承諾和或然負債的轉變。

市場回顧

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期間（如下圖），由於政府的補貼政策導致中國LED晶片產業大幅引進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設備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令產能擴充速度遠遠超過了市場需求，而增加外延片生產相關的研發人員的數量需求，卻造成技術人才的短缺；慶倖的是，很多廠家還沒有把其新增設備安裝投產，或部份設備因為型號陳舊、性能和效率遠遠低於新型號而退出市場，加上照明市場已經開展，這將有助於市場回歸供需平衡。

中國MOCVD的安裝量



圖表：在中國MOCVD的安裝量（以台數反映）。

來源：LEDinside

基於白熾燈的全面禁用，而照明為主觀感受和具有很強的地域特點，例如：歐美等地對低色溫照明具有很強的偏好，螢光燈難以達到其要求，白熾燈禁用後的空間將由螢光燈、LED燈共同替代，激增的市場空間或帶來LED照明的爆發式增長。

市場回顧 (續)

LED被認為是「綠色」照明光源，LED照明是未來發展較快的新興行業，而LED照明應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製造技術、生產工藝的改進和產品性能的提高，例如通過組合的製造效率、生產較大尺寸的晶片、LED外延片成本下降和合格率上升和改進（螢光體，光學等）的技術將成本下降到LED採用的觸發點。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美國經濟在房地產及私人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逐步復蘇，而歐洲經濟衰退加深；中國等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亦明顯增長放緩。回顧期內，客戶下單比較保守，致使銷售業績增幅偏少。而且本集團對認定為陳舊及滯銷之存貨作出減值撥備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42,700,000港元），此存貨撥備已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和根據會計政策賬齡分析超過180天及一年而分別作出50%撥備及全數撥備。由於競爭激烈致使低收入水平支付高銷售成本導致低毛利率。如果沒有此項撥備，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將約44,700,000港元及8.3%。當前，全球已初步形成以亞洲、北美、歐洲三大區域為中心的產業格局。面對國際競爭對手的「虎視眈眈」，首要的是加大自主創新力度，重點研發能夠被市場廣泛接受和認可的新技術；其次是與國外公司展開合作。

於回顧期內，我們強化供應鏈管理，充分利用市場產品優勢，擴大產品線的同時，大幅度提升產品競爭力，全力降低運營成本，包括部門整合、減員增效、淘汰落後產能、強化資源配置與管理，積極引進優秀人才，加強市場管道建設，鞏固現有經營能力與業績和積極發展合作式客戶。

業務回顧 (續)

目前，LED照明市場較為混亂，產品魚龍混雜，消費者往往無法識別產品優劣。照明行業絕大多數企業都染指LED，產業下游的介入門檻低，加上LED封裝和下游照明產品產能擴充速度遠遠超過了市場需求，而白光LED的專利問題還沒有解決，導致LED照明產品在普及之前就已經開始了價格競爭，造成大多數從業廠家虧損。同時亦加速產業整合，使行業資源進一步向優勢企業集中，因此也導致一批資金實力不強的企業在競爭中倒下。

目前，全球市場競爭加速升溫，產品均價持續下跌。根據研究機構LEDinside最新LED燈泡零售價調查顯示，二零一三年四月與二零一三年九月，全球LED燈泡零售價繼續呈現下滑趨勢，其中，取代傳統40瓦白熾燈泡的LED燈泡在中國地區均價跌破10美元。從下圖相當於傳統40W和60W白熾燈的LED燈泡，在全面禁止白熾燈的實施以及歐債危機後，其降價正逐步加速LED燈泡的市場滲透率。

相當於傳統40W白熾燈泡的LED燈泡 450-485流明，暖白色 (\$美金)					2013/9/12
	高點	低點	平均價	漲跌幅	千流明平均價
日本	23.8	4.7	12.3	-2%	25.5
全球	49.8	4.6	16.2	3%	34.2

相當於傳統40W白熾燈泡的LED燈泡 450-485流明，暖白色 (\$美金)					2013/4/12
	高點	低點	平均價	漲跌幅	千流明平均價
日本	25.8	8.6	13.6	2%	28.1
全球	49.5	4.1	16.1	-6%	34.2

來源：LEDinside

業務回顧 (續)

相當於傳統60W白熾燈泡的LED燈泡 800-810流明，暖白色 (\$美金)					2013/9/12
	高點	低點	平均價	漲跌幅	千流明平均價
日本	38.3	14.2	21.3	-1%	25.9
全球	47.5	5.7	21.4	-3%	25.8

相當於傳統60W白熾燈泡的LED燈泡 800-810流明，暖白色 (\$美金)					2013/4/12
	高點	低點	平均價	漲跌幅	千流明平均價
日本	38.9	14.5	23.9	-7%	29.1
全球	48.0	5.7	23.8	-1%	28.7

來源：LEDinside

LED晶片產品很小、很薄、可以點狀、線狀及面狀發光，所以造型可以變化多樣，不受傳統光源的限制，因此在產品造型的設計上可以千變萬化、藝術造型、設計都能藉由多變的LED晶片得以發揮。而且LED燈無重影、光通量高、配光容易控制、防撞擊、瞬間啟動等特性，也非常適合家居照明，其中，LED球泡、燈管等替代性照明更有可能走入千家萬戶。對於追求個性化的家裝市場，LED燈飾擁有新穎的設計、奇特的造型，相比傳統燈具，自然更受消費者喜歡，相信消費者會從接受LED家裝照明開始，最終實現LED照明的全面普及。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江門（兩處）、揚州和越南太平四大生產基地。我們垂直整合模式經營，從晶片、封裝、模組、到燈具和應用，使LED照明產業分工更加專業化，同時，也以生產整合的方式和各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產銷聯盟的互動關係。

業務回顧 (續)

生產設施及產能 (續)

集團已率先生產路燈、T8管、筒燈、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我們積極強化集團的持續研發能力，並努力為未來的綠色照明技術邁進。我們的大功率LED可達致每瓦160流明，為LED產業可量產的最高水準。目前總共十九(19)台，用以生產高亮度藍色及綠色LED磊晶片，每月生產能力為55,000片(兩(2)吋)，自產LED晶片光效已超過160lm/W，磊晶晶片已達2,700mcd，具國際先進水準。研發團隊正在研發光子晶體和垂直結構晶片上直接加熒光粉的制程，未來有望取得突破。

質量控制

我們縮減了非標產品的投入改而全面導入常規標準LED產品生產，例如：路燈、筒燈、T8管、球泡燈等LED白光照明類產品，將這些LED白光照明產品產能積極發揮，同時要求降低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鉤，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準。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先後參與起草《道路照明用LED路燈》、《普通照明用LED和LED模組術語和定義》、《普通照明用LED模組測試方法》、《普通照明用發光二極體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自鎮流LED燈性能要求》、《裝飾照明用LED燈》等一系列照明用LED的國家標準。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符合世界各地標準如：如UL、ETL、CSA、CUL、CETL、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明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

業務回顧 (續)

銷售及分銷

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明顯逐步替代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憑藉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及品牌認可度，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達540,600,000港元，與同期比較增長1.7%。

本集團保持超過100名員工的銷售團隊，在十五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臺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印尼、德國、俄羅斯、美國等。銷售網路遍及中國大陸、香港、臺灣、韓國、日本、歐洲、美洲等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集團努力進行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管道，為此集團於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其目的是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鞏固集團的據點，結合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於回顧期間，我們創造一個創新者可以獲得應有報酬的環境，環繞在「創新」這個核心上，一切政策為創新。我們認為，企業一定要掌握自己的核心技術，實現轉型升級，這樣才能保證企業的生命力，是維持企業成功的其中一個秘訣，讓經營模式脫胎換骨，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雖然LED大部份的核心技術都在歐、美、日資企業手上，對LED的發展真明麗已經掌握了一定技術優勢。在核心技術方面從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和廣東省信息產業廳聯合編寫了《LED產業專利態勢分析報告》。真明麗集團「NEO-NEON銀雨」一個LED產品、裝飾燈、舞台燈等品牌旗下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因LED專利實力突出，在這份最權威最全面的LED知識產權類專業巨著中被多次提及，從另外一個反面反映出真明麗集團「NEO-NEON銀雨」強大的LED研發創新能力。

業務回顧 (續)

研究與開發 (續)

隨著固態照明技術的不斷進步，COB(chip-on-board)封裝技術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目前COB封裝的球泡燈已經佔據了LED燈泡40%左右的市場，國內很多企業都開始走COB封裝模式。COB封裝將成為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所謂COB封裝，是指LED晶片直接在基板上進行綁定封裝。也就是指將N顆LED晶片綁定在金屬基板或陶瓷基板上，成為一個新的LED光源模組。通常是按電源設計要求，用多顆小晶片配置在一起，組成一個大功率的光源模組，再配合二次透鏡和散熱外殼的設計，來開發電源效率高、散熱性能好、造價成本低的照明設備。由於COB光源有熱阻低、光通量密度高、眩光少、發光均勻等特性，在室內外照明燈具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如筒燈、球泡燈、日光燈管、路燈以及工礦燈等。

用COB光源較之使用傳統SMD封裝光源有五大優勢，在光源生產效率、熱阻、光品質、應用、成本上均有較大優勢，隨著LED在照明領域越來越廣泛的應用，從成本及應用的角度來看，集成式COB封裝更適合於新一代LED照明結構，發展COB封裝是解決現有SMD封裝結構中熱阻高、成本高等問題的主要途徑。

由於晶片結溫的高低直接影響到LED出光效率、色度漂移和器件壽命等參數，如何提高封裝器件散熱能力、降低晶片溫度成為COB結構設計中極需解決的關鍵技術環節。針對大功率COB封裝散熱難題，通常通過多顆LED晶片合理的排列，選擇合適的基板可以得到有效的解決。

傳統LED日光燈管一般採用中小功率TOP型光源貼片封裝，光效低，且封裝成本和應用成本較高，製造工序繁瑣。LED日光燈管已經成為21世紀室內照明的一種趨勢，成為了照明領域的主流，為了打破傳統的封裝和組裝方式，真明麗推出了應用於T型(T5或T8)日光燈管，其光源光效可達160lm/W，整燈光效135lm/W，而且，新型COB結構，節省了支架、PCB板、錫膏等物料成本，迴流焊機台成本，貼片和焊接工序，令整體成本下降40%左右。

業務回顧 (續)

應收帳款管理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27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00,000港元),增加146,600,000港元;其中0-60天應收款金額增加142,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季節性裝飾燈出貨的高峰期為每年九月底;根據會計師撥備原則,超過一百八十日的應收賬款已經做了50%壞賬撥備,而超過一年的應收帳則全部做了壞賬撥備。

存貨管理

本集團垂直整合模式經營,從晶片、封裝、模組、到燈具和應用,使LED照明產業分工更加專業化,同時,也以生產整合的方式和各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產銷聯盟的互動關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今年三月底的734,100,000港元減少至487,600,000港元,減少約33.6%。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低導致存貨估值較低,本集團已為存貨作出撥備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42,700,000港元),此存貨撥備已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和根據會計政策賬齡分析超過180天及一年而分別作出50%撥備及全數撥備。主要是本集團加強控制存貨與客戶訂單的連接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以減低存貨周轉天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3,400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名)。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業務回顧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吸納並挽留優秀行政管理人才，是真明麗不斷成長的關鍵。本集團現行績效為本獎勵計劃和僱員購股權便是為此而設。集團亦將通過在職培訓和正式培訓課程，改善整體管理素質與及專業精神。這將有助於建立起管理層和員工的團隊精神，強化他們的歸屬感。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未曾出現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中斷，在招聘新員工及留任具經驗之員工方面亦未曾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服務超逾十年。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公司堅持的理念是：全球視野、誠信踏實，為專業的LED研發、生產企業，用真心、誠心、信心做好LED產業，唯有如此，企業才能永遠立於不敗之地。本公司意識到加速產品研發、降低成本並推動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最終實現推動LED照明這一未來節能照明解決方案的發展目標。

我們專注核心優勢產品研發，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尤其是封裝COB、高亮度條形燈、裝飾燈串項目的研發。我們穩健經營，加強資產管理，提升存貨管理水準，控制資本支出及專案投資規模，嚴厲控制分銷及行政開支。董事會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構建合理組織架構，並透過提高成本效益，精簡組織架構，提高績效管理效率及更好地定位以執行與僱員掛鈎的長期激勵計劃，藉以實現策略性增長。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為晶片、封裝、季節性裝飾燈、照明，舞臺燈五駕馬車同時發展。以下是其未來經營規劃：

業務回顧 (續)

未來計劃及展望 (續)

1. 晶片：

晶片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廠商圍繞中大尺寸市場展開角逐，反而小尺寸晶片市場競爭者不多，但此部份需求仍然非常巨大（主要是聖誕產品、低端貼片燈帶產品等），由此我們主攻小尺寸市場，一方面與大型封裝廠建立策略聯盟，簽訂長期訂購合同；另一方面我們實行精益生產之管控，控制生產成本，提升良率，嚴把質量關，提升產品毛利率，可為自用封裝提供穩定而可靠的晶片，掌握光源供應的主動權，同時中游封裝、下游應用廠反饋市場及技術需求，上中下游配合優化產品結構；在確保晶片分廠盈利前提下，持續與高校、科研院所及供應商合作，追蹤研發倒裝結構及垂直結構之大功率LED晶片之最新技術，為封裝及應用廠提供技術支持。此外，持續活化晶片廠的資產，從而提升資產報酬率。上述目標達成後，我們小尺寸晶片產能可達到2400K／月之產能，體現規模化效應，將以強有力的性價比優勢主導小功率LED市場。

2. 封裝：

LED封裝器件主要包括：支架式封裝(Lamp LED)、表面貼裝器件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SMD」) 封裝和板上晶片封裝(COB)形式。Lamp LED封裝產能不低於450KK／月，SMD封裝產能不低於400KK／月；COB產能不低於300萬片／月。其中，照明市場光源逐漸向COB模組轉移，封裝市場中低端的SMD需求異常巨大，在越南建立直立式封裝生產，開發及生產高顯指SMD產品，滿足公司自產高顯指貼片燈帶產品需求，重點推廣COB產品，除自用外，另外和大型LED生產企業建立策略聯盟。

業務回顧 (續)

未來計劃及展望 (續)

3. 季節性裝飾燈：

主力推廣柔性霓虹燈、貼片燈帶、雙面美耐燈、啤注式燈串、跑馬燈串、曝光燈串等6大系列產品，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全面佔領市場。充分發揮越南廠成本優勢，加大商業裝飾燈市場的開發與推廣，穩固老客戶信心的同時，開發新客戶，提高季節性裝飾燈的產品附加值及毛利率。

4. 照明：

LED照明市場已接近爆發，正逐步取代傳統白熾燈及節能燈，而且技術趨於成熟，已專業化生產及分工，供應鏈亦較為完善；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開發合作供應商、引入優勢產品；加速產品推廣和市場同步接軌，並第一時間回饋客戶。除產品整合外，建立供應鏈樣品實驗室，維持核心產品的優勢，例如：燈管、筒燈、燈泡及高顯指貼片燈帶等。重點開發非標區域市場，尤其是國內市場及南美及東南亞市場。

5. 舞臺燈：

我們在舞臺燈領域的產品研發、市場資源配置、管道網路、生產管理經驗等方面仍擁有一定優勢。經過多年的經營發展，舞臺燈的生產已經形成專業化分工，供應鏈也較為完善；隨著舞臺螢幕化已經成為趨勢，除產品整合外，特別強調品質管理，加強供應鏈管理和產品研發、推廣和國外成熟的專業舞臺燈電子商務網站合作，提升網路銷售業績。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投資者」）訂立保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保密的基礎上向該投資者提供某些信息（包括業務和財務信息），使對本集團投資（「潛在投資」）的潛在投資者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此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其他任何投資本公司的其他潛在投資者（除該投資者外）進行談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¹⁾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按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樊邦弘先生 ⁽²⁾	600,000	26,366,000	336,400,000	-	-	363,366,000	38.684%	
翁翠端女士 ⁽²⁾	10,668,000	337,000,000	15,698,000	-	-	363,366,000	38.684%	
樊邦揚先生 ⁽³⁾	1,312,000	-	15,698,000	-	760,000 ⁽⁴⁾	17,770,000	1.892%	
翁世元先生	246,500	-	-	-	300,000 ⁽⁴⁾	546,500	0.058%	
王幹文先生	-	-	-	-	100,000 ⁽⁴⁾	100,000	0.011%	
劉升平女士	-	-	-	-	100,000 ⁽⁴⁾	100,000	0.011%	

附註：

- (1)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2) 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樊邦弘先生(600,000股股份)、翁翠端女士(10,668,000股股份)、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336,400,000股股份)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Light」)(15,698,000股股份)所持有合共為363,366,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邦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邦弘先生被當作擁有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翠端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翠端女士被當作擁有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翠端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樊邦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及於Rightmass所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d) 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於翁翠端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0,668,000股股份及於Charm Light所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續)

- (3)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 (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 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股份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人士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 股份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Rightmass ⁽¹⁾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35.813%
中國環保基金III, L.P.	實益擁有人	96,731,000	10.29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 (1) Rightmass所持有普通股權益已計入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之權益，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更新最多為94,244,069股股份（「更新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在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期限為八年，歸屬期為五年。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幹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00,000	-	100,000
劉升平女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00,000	-	100,000
翁世元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0,000	-	200,000
趙善祥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00,000	100,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0,000	200,000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50,000	50,000	-
樊邦揚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760,000	-	76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5,999,500	17,500	5,982,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606,000	52,500	1,553,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1,417,500	-	1,417,5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8,390,000	180,000	8,21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590,000	1,255,000	7,335,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1,100,000	50,000	1,0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11,200,000	210,000	10,99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0,473,000	-	10,473,000
				50,386,000	2,115,000	48,271,000

購股權計劃 (續)

緊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8.50港元、5.03港元、5.89港元、2.15港元、6.75港元、4.51港元、1.86港元及1.99港元。

附註:

- (1) 在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購股權可於有關可行使期間行使之前,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各整個歸屬期間仍然在職。

企業管治守則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守則條文;及(2)建議最佳常規。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應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第A.2.1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是獨立的,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執行。樊邦弘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曾金穗先生由於其在研發、生產及銷售與企業管理能力和多年來在揚州的工作經驗而出任本集團揚州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應LED照明市場的快速戰略發展,主席樊邦弘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樊邦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因須倚重樊先生對LED行業、技術及市場發展具有遠見,使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整合LED磊芯片及芯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等產業鏈上中下游環節的優勢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守則 (續)

為了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於本回顧期內公司完成了以下行動：

- 任命一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經驗及大律師資格以進一步擴大董事會的集體知識、觀點和技能。
- 由此，審計委員會的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2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會所有董事參與內部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建立監管及合規委員會以規範和檢討合規性問題及監察本公司關聯交易。

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其管治質量。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須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齡。

董事變更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2/13年度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聘書當趙先生的任命達到了他的第六十五個生日將自動終止。由此，趙先生之委任須每年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趙先生已經六十八歲，根據聘書趙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願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趙先生退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變更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續)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升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起，孫文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之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2/13年度年報日期起，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經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幹文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孫文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最少一名成員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兩次，檢討財務報告及致股東之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翁世元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劉升平女士
孫文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劉升平女士 (主席)
翁世元先生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孫文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覆核候選人的資歷及能力，並於提名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彼等於提名董事人選時須採納的程式及準則，並同意該等準則須包括該等人選的專業背景、經驗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記錄（如有）。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孫文德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翁翠端女士
劉升平女士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曾經是證監會的前執法部門的董事，彼現在是執業大律師及具備會計師資格和證券及期貨法規的執法經驗。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管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續)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應當對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權。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175,0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273,659,000港元），若干機器設備之賬面總值為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79,369,000港元），若干應收貿易款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34,0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無）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2,5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2,445,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40,592	531,518
已售貨物的成本		(638,409)	(403,539)
(毛虧)／毛利		(97,817)	127,979
其他收入		5,063	2,650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5	63,594	10,2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990)	(39,601)
行政開支		(78,370)	(92,714)
財務成本		(7,760)	(5,37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98	2,7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0,282)	6,004
稅項	7	(203)	(543)
期內(虧損)／溢利		(150,485)	5,461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7,970	(16,23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22,515)	(10,7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9,556)	4,231
非控股股東		(929)	1,230
		(150,485)	5,46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23,444)	(11,999)
非控股股東		929	1,230
		(122,515)	(10,769)
擬派中期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0.159)港元	0.005港元
攤薄		(0.159)港元	0.00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176	1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4,626	825,398
預付租約付款		76,464	75,045
商譽		741	741
無形資產		14,930	13,765
聯營公司權益		4,601	4,4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3,276	31,277
可供出售投資		5,503	5,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7,803	82,396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471	2,471
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8,293	8,293
		915,884	1,066,467
流動資產			
存貨		487,626	734,0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40,077	267,47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71
應收貸款		35,065	72,903
可收回稅項		5,281	1,750
應收董事款項		1,584	–
持作買賣投資		15,395	51,9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3	31,3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405	253,508
		1,212,946	1,415,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367,437	291,456
應付董事款項		–	9,078
稅項		5,522	8,83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63,696	461,879
		636,655	771,252
流動資產淨值		576,291	644,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2,175	1,710,6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101,522
政府補貼		23,554	23,206
遞延稅項		7,890	7,890
		31,444	132,618
資產淨值		1,460,731	1,578,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932	93,932
股份溢價		1,683,128	1,683,128
其他儲備		511,885	478,702
保留溢利		(835,625)	(686,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3,320	1,569,6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11	8,340
權益總額		1,460,731	1,578,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股本 持有人 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6)	2,179,277	11,824	2,191,1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投資淨額	-	-	-	-	-	-	-	(16,269)	-	(16,269)	39	(16,23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294,864	(68,926)	2,163,008	11,863	2,174,871
期間溢利	-	-	-	-	-	-	-	-	6,690	6,690	(1,269)	5,421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294,864	(62,236)	2,169,698	10,594	2,180,292
回購股份	-	-	-	-	-	-	7,714	-	-	7,714	-	7,714
	(312)	-	-	-	(4,905)	-	-	-	-	(5,217)	-	(5,21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932	1,688,032	-	53,856	(14,047)	48,100	69,694	294,864	(62,236)	2,172,195	10,594	2,182,789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8,340	1,578,0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投資淨額	-	-	-	-	-	-	-	27,970	-	27,970	-	27,97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41,983	(686,069)	1,597,663	8,340	1,606,003
期間虧損	-	-	-	-	-	-	-	-	(149,556)	(149,556)	(929)	(150,485)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41,983	(835,625)	1,448,107	7,411	1,455,518
	-	-	-	-	-	-	5,213	-	-	5,213	-	5,2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6,941	341,983	(835,625)	1,453,320	7,411	1,460,7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真明麗控股」) 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企業重組及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 (「股份」) 的公平值與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 (「中國」) 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其於上一年度的虧損 (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兌換為資本。自成立日期起，由於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故並無向法定盈餘公積作出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3,799	48,364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3,404	1,503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	(9,044)
購買預付租約付款	(1,257)	-
購買無形資產	(1,553)	(416)
投資聯營公司	-	254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1,7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953)	(5,490)
已收政府補助金	-	(132)
墊款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471	-
增加應收貸款	37,838	-
已豁免銀行按金	28,88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258	(25,0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762)	(5,372)
回購股份	-	(5,217)
新造銀行貸款	(176,242)	(774,067)
償還銀行貸款	(117,657)	764,331
償還董事款項	(10,662)	(13,000)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12,323)	(33,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1,266)	(9,9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508	283,6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3	(1,449)
於期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405	272,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適用之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以令投資者於 a)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 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先前達成的對投資對象的控制結論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其指引包含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貨幣出資」並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並考慮其安排之架構和法律形式、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的事情和情況。共同經營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資產權利、負債責任具備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具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其法律形式來確定(例：以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共同經營之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不盡相同。投資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投資共同經營對每個共同經營者需確認其資產(包括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之比重)、負債(包括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比重)、收入(包括共同經營產出的銷售比重)、及費用(包括任何共同發生之費用)。按照適用的準則，每個共同經營者按其共同經營之權益去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應用並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就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因此，本集團將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臺燈	-	製造及分銷舞臺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平值和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		
LED裝飾燈	289,613	303,362
LED一般照明	151,186	153,045
白熾裝飾燈	62,005	51,819
舞臺燈	28,883	20,195
所有其他	8,905	3,097
	540,592	531,518
毛(虧)利		
LED裝飾燈	(49,223)	72,807
LED一般照明	(31,362)	41,432
白熾裝飾燈	(13,925)	9,559
舞臺燈	(2,939)	3,797
所有其他	(368)	384
	(97,817)	127,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經營 (虧損) 利潤		
LED裝飾燈	(99,214)	28,017
LED一般照明	(57,459)	15,943
白熾裝飾燈	(24,628)	3,678
舞臺燈	(7,925)	1,461
所有其他	(1,904)	148
	(191,130)	49,2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63	2,65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63,594	10,274
未分配支出	(22,047)	(53,583)
財務成本	(7,760)	(5,37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1,998	2,788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50,282)	6,004
稅項	(203)	(543)
期內 (虧損) / 溢利	(150,485)	5,4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美國	264,303	232,468
歐洲	93,581	102,618
中國	70,300	96,989
俄羅斯	46,110	19,329
亞太區及中東 (不包括中國)	66,298	78,820
其他	–	1,294
	540,592	531,518
毛 (虧) 利		
美國	(46,543)	60,442
歐洲	(10,640)	25,654
中國	(19,122)	16,653
俄羅斯	(3,581)	4,832
亞太區及中東 (不包括中國)	(17,931)	20,086
其他	–	312
	(97,817)	127,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經營 (虧損) 溢利		
— 美國	(100,353)	12,625
— 歐洲	(22,969)	13,023
— 中國	(31,950)	9,383
— 亞太區及中東 (不包括中國)	(35,858)	14,041
— 其他國家	—	175
	(191,130)	49,2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63	2,65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63,594	10,274
未分配支出	(22,047)	(53,583)
財務成本	(7,760)	(5,37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1,998	2,788
	(150,282)	6,004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50,282)	6,004
稅項	(203)	(543)
	(150,485)	5,461
期內 (虧損) / 溢利	(150,485)	5,4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739	578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6,748)	12,496
研究及發展成本	(8,663)	(8,993)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值)增加	(612)	5,771
政府補助金	-	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122)	391
	63,594	10,27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54	88,672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折舊	(725)	(954)
	30,729	87,718
無形資產攤銷	388	1,059
研究及發展成本	3,348	1,263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855	1,101
— 租賃物業	2,202	187
及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3,404	1,503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1,402	6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3)	(543)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而香港利得稅則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盈利/(虧損)	(149,556)	4,23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9,319,694	939,319,69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59)港元	0.005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9,319,694	939,319,69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159)港元	0.00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7,2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製造能力。其中，樓宇為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租賃裝修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700,000港元)，傢俱、裝置及設備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00,000港元)，汽車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廠房及機器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模具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在建工程為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40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29,922	190,645
應收票據	32,306	9,631
減：呆壞賬撥備	(87,498)	(72,131)
	274,730	128,145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8,225	34,699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60,717	60,073
增值稅回撥	21,641	12,383
其他應收款項	34,764	32,175
	440,077	267,4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184,028	41,834
61至90日	30,245	13,758
91至180日	38,056	48,169
181至360日	22,401	24,384
	274,730	128,145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78,007	122,186
應付票據	7,442	6,554
	185,449	128,740
顧客按金	49,816	33,0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849	22,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92	3,647
其他應付稅項	16,817	22,645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36,381	36,381
其他應付款項	60,433	44,630
	367,437	291,4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9,832	16,848
31至60日	45,355	11,047
61至90日	34,195	35,462
91至120日	21,929	40,803
121至360日	25,196	13,556
1年以上	18,942	11,024
	185,449	128,74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於期初	939,319,694	939,319,694	93,932	93,932
於期內	939,319,694	939,319,694	93,932	93,93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0,386,000	45,453,000
期內／年內授出	-	10,873,000
期內／年內註銷	(2,115,000)	(5,940,000)
	48,271,000	50,386,000

年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99港元(二零一二年：1.95港元)，3.50港元(二零一二年：4.57港元)，及4.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為10,873,000股，估計公允值為9,139,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收市價為每股1.99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共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1,949,000港元)之貨物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董事袍金總值為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783,000港元)。回顧期內主席及其他董事放棄其服務金總值分別為2,16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